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85號

原 告 羅隆和

被 告 吳世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6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法官 林新為
法官 張意鈞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南穎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